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6



已审阅

周政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1. 资格审查办法	28
2. 符合性审查	29
3.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 标 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五、投标承诺函	55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57
七、项目实施方案	58
八、服务承诺	58
九、企业相关情况	5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一、其他材料	6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9 月 27 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6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3600000	3600000	是	36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需引进专业精细化管理团队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乡镇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乡镇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5.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 月06日至2024年09月 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09 月 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09 月 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文件
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
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 息库申报须知》。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
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
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
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张平森 联系方式：15938564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
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张平森 联系方式：1593856444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需引进专业精细化管理团队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乡镇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乡镇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zzhkggzy.cn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8	履约验收及考核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及考核 （1）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内控小组等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2）每月 10 日前，大马乡精细化工作管理部门对上月度精细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月份考核；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大马乡相关部门可对上季度精细化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验收，且大马乡有权要求社会经验人士、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社会公众参与验收，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根据意见及时推进整改。大马乡将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8.6	质疑与投诉	1、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张平森 联系方式：15938564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小写：3600000.00元）。

9.2	支付方式	在合同期内，专项资金下拨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及相关手续，经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为该月服务费扣除甲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甲方在接收到实验区财政下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完善正规发票、收据等相关财务手续后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9.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4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
-----	--------	--

		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9.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6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8	其他	1.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供应商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文件

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

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 （1）查看投标人。
- （2）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标书导入。
- （4）唱标。
-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文件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各投标人可在开标情况一览表中备注公司电子邮箱）。

7.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定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8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8.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6.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4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	-------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应 性 审 查	7	投标范围	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需引进专业精细化管理团队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乡镇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乡镇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9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1	偏离范围	不允许负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1、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20分	A、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0-5 分）B、供应商承诺为工作人员发放统一服装及相关物品、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0-5 分）C、严格按国家、省、市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0-5 分）D、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后期执行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措施（0-5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4分；（3）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4）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

		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5）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技术部分70分	1、针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0-7分）	
	2、处理采购人下派的任务并及时回复，确保各项任务不超时、积压的方案（0-7分）	
	3、培训计划：项目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措施（0-7分）	
	4、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0-7分）	
	5、城市管理一线工作人员安排合理、可行（0-7分）	
	6、供应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管理人员、一线人员工作的各项制度和管理措施，能够实现完整的过程监管（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0-7分）	
	7、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等相关补救（替补）措施（0-7分）	
	8、保证不拖欠岗位人员工资承诺并按时发放工资，在服务航空港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期间保证不会与岗位人员发生任何经济上纠纷得承诺及措施（0-7分）	
	9、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城市协管工作安排合理性（0-7分）	
	10、保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的措施（0-7分）	
	1.以上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横向比较优秀得7分；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横向比较良好得 5 分；中：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 分；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基础需求，但需要全部进行提升得1分。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注：以上所有评审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 0 分计，不作为废标条件。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		

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

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为提高甲方辖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决定由乙方为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二、工作内容、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乡镇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乡镇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每日指派__30__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大马乡人民政府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四乱”整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等费用。

4、支付方式：在合同期内，专项资金下拨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及相关手续，经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为该月服务费扣除甲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甲方在接收到实验区财政下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完善正规发票、收据等相关财务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四、考核与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及考核

（1）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内控小组等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2）每月 10 日前，大马乡精细化工作管理部门对上月度精细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月份考核；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大马乡相关部门可对上季度精细化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验收，且大马乡有权要求社会经验人士、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社会公众参与验收，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根据意见及时推进整改。大马乡将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

附件2)，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 100 元。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考核扣分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2、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 3、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协管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 6、甲方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附件 2），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 100 元。
- 7、在每个年度考核周期内（12 个月内），乙方需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甲方在区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至少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各一次。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排名倒数后两名，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日常督查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 8、如甲方在区级或其他上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荣获相关奖励、资金等，该等奖励、资金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 2、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 3、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
 -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粗暴对待当事人；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 拒不接受市、区和 大马乡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7) 其他不当行为的。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指派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乙方应先行救治,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全权处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委派人员出现工伤等需要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状况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有义务依法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缴纳社保或欠缴社保,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8、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怠慢履行岗位职责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大马乡督查组通报的问题而没有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处问题,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一个月服务费全额(即_____元)的 10%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9、乙方有义务向乙方人员告知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要求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前述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处出现违规情形,甲方可以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也可选择通知乙方,由乙方开具违规处罚通知书按法定程序送达乙方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文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在 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合法适当处理违规相关员工(以提供的违规处罚资料及派乙方员工签收为准), 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人员依法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乙方人员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告知甲方,并应当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及时替换和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

11、当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情形时,甲乙双方可以先与乙方员工协商,协商不成,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如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

发生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当依法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乙方人员向甲方索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获得支持的（无论何种原因），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乡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服从大马乡社会事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50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附件2）

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市政设施	道理破损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的明显破报，沉陷。	道路有坑凼、拱抬、错抬、沉陷的，小于0.5平方米记 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地砖缺失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步砖、站卧石缺失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 ， 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1
		地砖破损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步砖、站卧石破损、沉陷，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05
		井盖残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盖为1个问题	0.2
		井盖缺失	井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为1个问题	0.5
		井盖下陷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盖为1个问题	0.1
2	施工工地	规范围挡	工地应该高度1.8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破损	工地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清洗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 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0.1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者覆盖放灰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1
		冲洗设备	施工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	2
		地面硬化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 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1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者各类拆除废弃物的每	0.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

			各类拆除废弃物	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	
3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4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0.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5	城市家具	果皮箱清掏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2次，箱体及设置的设置的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清掏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1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问题记为1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洁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

6		生活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阳篷)无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以此类推	1
		混合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以此类推	1
		废弃物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盒等杂物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 记为1个问题	0.01
		垃圾满溢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一处记为1个问题	1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 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 发现成片落叶的,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以此类推; 雨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 存有废弃物, 每处记为1个问题	0.5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 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 每米记为1个问题	0.2
7	园林绿化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 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扫	雨雪天气后, 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扫的, 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绿化带废弃物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绿化带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 记为1个问题	0.01
		绿化带裸露黄土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一处记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生活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 暴露生活垃圾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以此类推	1
		文明施工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挡, 避免二次污染	一处记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以此类推	1
		绿化带冲洗	春(夏、秋)季, 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 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半月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 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以此类推	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

			冲洗1次		
8	占道经营	流动摊点 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 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临街门店 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定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9	公厕管理	公厕开放时间	厕所公示公厕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所外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为1个问题	0.1
			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为1个问题	1
		公厕周边环境 环境卫生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 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滋生、杂 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一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内部 环境卫生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厕所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1 个问题； 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面镜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设施 缺损	厕所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障碍、外观破损的，一处记为1个问题	0.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 采购内容：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需引进专业精细化管理团队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乡镇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乡镇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 考核与验收：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及考核

(1) 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内控小组等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2) 每月 10 日前，大马乡精细化工作管理部门对上月度精细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月份考核；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大马乡相关部门可对上季度精细化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验收，且大马乡有权要求社会经验人士、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社会公众参与验收，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根据意见及时推进整改。大马乡将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3) 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附件2)，按照考

二、具体验收标准要求：

- (1) 达到数字城管工作要求标准；
- (2) 达到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要求标准；
- (3) 达到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要求标准；
- (4) 达到交通秩序治理工作要求标准；
- (5) 达到集贸市场管理工作要求标准；
- (6) 达到工地管理工作要求标准；
- (7) 达到户外广告治理要求标准；
- (8) 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 (9) 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 (10) 精细化管理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着装统一、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 (11) 按照核定的管理区域，配置足量的精细化协管人员，并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 (12) 精细化协管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报办事处备案；
- (13) 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大马乡追加资金；
- (14) 从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大马乡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升素质；
- (15) 坚决服从大马乡的领导，无条件参与大马乡临时突击性工作。
- (16) 加强管辖区域内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17) 督导组提出的整改问题不超期处理。

三、岗位人员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指派30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且每日不少于30人。

2. 岗位人员基本条件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前

科，身心健康，四肢健全，道德优良，精细化协管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业务培训。

四、其他

1. 响应人应认真研究镇政府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精细化协管员的管理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公司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公司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公司保证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公司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公司承诺投标响应性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 我公司一旦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邮箱地址)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系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 】 (项目名称) 等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 (2)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1.2				
1.3				
...				
2	商务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				

注：

- 1、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 2、“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处填写偏离内容。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3、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 “评标办法” 中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 “评标办法” 中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九、企业相关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备注
.....					

注：后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设备设施明细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表)。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